著作权如果属于单位,发表权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(首次发表后的第 50年的12月31日),若50年内未发表的,不予保护。但单位变更、终止后,其著作权由承 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享有。

6、商标法

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,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。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,包括商品商标、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;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,受法律保护。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、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,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,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。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,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,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、原料、制造方法、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。

7、网络安全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,遵循积极利用、科学发展、依法管理、确保安全的方针,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,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,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,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,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。(明确原则、方针)

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**网络安全战略**,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, 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、工作任务和措施。**(解决顶层设计问题)**

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,<u>监测、防御、处置</u>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,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、侵入、干扰和破坏, <u>依法惩治</u>网络违法犯罪活动,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。<u>(国家承担主要任务,解决行业自身力量不足问题)</u>

第六条 国家倡导<u>诚实守信、健康文明</u>的网络行为,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,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。

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、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、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,推动构建<u>和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合作</u>的网络空间,建立<u>多边、民主、透明</u>的网络治理体系。<u>(表明国际合作态度)</u>

第八条 **国家网信部门**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**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**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<u>(重要条款。部门分工,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)</u>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国家**保护**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,促进网络接入普及,提 升网络服务水平,为社会提供安全、便利的网络服务,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。

第十三条 国家**支持**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,依法惩治利用 网络从事危害<u>未成年人</u>身心健康的活动,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、健康的网络环境。<u>(未成年人</u> 保护)

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、电信、公安等部门举报。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;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,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。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,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

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。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